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7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露、刘海兰的告知函，刘晓露通过大宗交易将持有的540.119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海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晓露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9日	8.42	3,500,000	0.653
刘晓露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8.39	1,901,190	0.355
合计：			-	5,401,190	1.008

2、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刘海兰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9日	8.42	3,500,000	0.653
刘海兰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8.39	1,901,190	0.355
合计：			-	5,401,190	1.008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晓露	合计持有股份	26,794,760	4.999	21,393,570	3.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1,190	1.00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93,570	3.991	21,393,570	3.991

刘海兰	合计持有股份	3,130,000	0.584	8,531,190	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0,000	0.584	8,531,190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刘晓露先生未曾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23.9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